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細則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最新百慕達法例，(i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 列明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包括作出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之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及 (iv) 作出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整理。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細則（「**新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新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